



何美欢

张铭新

王保树

王振民

黄新华

施天涛

崔建远

李树勤

张明楷

陈建民

吴伟光

车丕照

章程

黎宏

江山

傅廷中

延友

卫星

啸

建伟

凌云

海峰

象

杨国华

高西庆

# 明理·师说 (上卷)

张剑文 主编  
马海晶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明理·师说

(上卷)

张剑文 主编  
马海晶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理·师说.上卷/张剑文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41589-3

I. ①明… II. ①张… III. ①清华大学法学院-教师-访问记 IV. ①K825.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5358 号

责任编辑:刘晶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4.25 字 数:242千字

版 次: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

产品编号:066317-01

谨以此书献给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 20 周年

## 编委会成员

张剑文 马海晶 倪 弋

楼淑颖 王 涵 阮神裕

徐 珂

# 编者的话

先生之风，山高水长。

先生之风采风姿，须学子围绕，方可显现。先生之事迹行状言论，须学子传扬，方可名世。

这本书，是清华法学院学子对先生的探询，是先生对学子的言说，是先生与学子的交谈。

先生或和蔼亲切，或个性张扬，或严谨谦抑。学子或稚嫩清浅，或稳重深思。无论怎样，探询与言说，交谈总是真切的。

并不期许如名家大传般深刻，这里的文字，只是真诚传达学子以亲聆之感受，所描画的先生之一侧面。时光将流转，学子将成长。将有新的学子再来聆听另一时间的先生，描画成新的故事。

本书以先生们加入明理人大家庭的时间为序，而逝者在先。于逝者，选取旧时学子访谈或追忆文字；其余除个别篇目为先生指定媒体访谈改写外，皆由学子访问老师，依录音整理成文。体例上，为阅读顺畅，各篇作者将部分经历之讲述改写为第三人称叙述，但仍尽量保留老师谈话的原貌。文辞上，仅调整表达不当之处，辞藻亦不做润色。

片语只言可成史。此刻的交谈，已是此刻的历史。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二十周年的历史，由此添上生动一笔。这便是我们给后来者的礼物。

编者

2015年7月于明理楼

# 目录

## 一堂没有上完的课：

追忆何美欢教授 / 2

## 师恩永铭：

怀念张铭新教授 / 11

## 风范永存：

怀念王保树教授 / 19

## 王振民：

行胜于言 / 31

十年磨一剑——我所经历的清华法学院复建过程 / 44

## 黄新华：

相伴明理廿载 坚守一线教学 / 52

## 施天涛：

为师严厉，为人随性；创新金融，沉心研究 / 64

## 崔建远：

讷而敏，温而厉 / 75

## 李树勤：

相伴相随，我与清华大学法学院 / 82

## 张明楷：

“楷哥”的幸福与快乐 / 90

## 陈建民：

我爱故我在 / 95

吴伟光:

不曾虚度的光阴 / 100

车丕照:

让时间检验,让历史证明 / 106

章 程:

专注以恒,方得始终 / 111

黎 宏:

理性精神,浪漫情怀 / 117

江 山:

嗜书如命,阅者明义 / 126

傅廷中:

起于甲板之上的海商法学名家 / 132

易延友:

走出大山,追寻正义 / 138

申卫星:

清华法学人的自觉与担当 / 145

程 啸:

知之好之乐之 / 153

张建伟:

有正义处是天堂 / 159

余凌云:

法学的悠悠青云 / 171

邓海峰:

春风化雨,师生情深 / 175

冯 象:

无尽丰盈 / 181



林来梵：

往返书斋与学堂，出没现实与理想 / 193

杨国华：

WTO 实践者的 Y 大调协奏曲 / 199

高西庆：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 / 209



于洪刚在演讲中微笑

于洪刚在演讲中微笑

# 一堂没有上完的课：追忆何美欢教授<sup>①</sup>

---

来清华前,何美欢已是一位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大律师和学养深厚的法学家。曾与她共同设计了中国国有公司香港上市(H股)规范机制的香港资深大律师、著名法学家梁定邦先生这样评价何美欢:“她的教材博采普通法各领域之长,可以说是学界必备的参考书。”“一个大学,如果有何教授这样水平和成就都出类拔萃的师资,就一定会优良的水准。”

## 播下中国普通法教学的种子

2002年8月1日,这位“出类拔萃”的教授到清华法学院报到时,包里揣着一份策划多年、特为中国内地学生设计的普通法教学计划。在全球化日益凸显的时代,中国要培养能在

---

<sup>①</sup> 引自王振民主编:《君子务本——怀念清华大学法学院何美欢老师》,序言,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

国际舞台上得心应手的法律人才,不能不学普通法。而在当时,整个中国内地的法学教育体系中,还没有系统的、特别是用英文开设的英美普通法课程。

为此,何美欢在清华创设了全新的“普通法精要”系列课程。这是一个大胆的“创造”:它不仅是在没有普通法传统的中国内地用英文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普通法教学的创举,而且是对现行普通法教学的改革——因为即使在英美各大法学院的课程设置中,也找不到这样一门着眼于对学生进行完整的普通法思维和能力的训练,循序渐进地培养学生运用普通法知识从事法律研究和实务能力的系列课程。

这意味着,她需要自编全新的大纲、教材,从浩如烟海的普通法判例中挑选学习资料;需要耐心而严格地指导学生进行大量原始材料的阅读、小组讨论、口头报告、书面写作和模拟法庭训练。

她义无反顾地上路了。清华法学院明理楼门前八根雄伟洁白的廊柱,八年里一次次见证了她的背着硕大的双肩包,健步如飞地“跑”进课堂。白衬衫或院衫、西装裙加上运动鞋,看似不搭配的装束是她一年四季不变的行头。

第一堂课她便告诉学生,课程重点不在阅读内容而在思考过程,大量反复实践才能最终获得正确方法。她给学生定下了每天保证至少十个半小时学习时间的“规矩”——她看到了学生的为难,但她决心付出一切努力,帮助他们消灭一个又一个“不可能”。她宽容学生不够熟练的英文,但对思维思维的淬炼,她严格甚至严苛:逐字逐句挑出学生作业的每处细小错误,在小组讨论中无情戳破他们的一次次“狡辩”,一步步将他们逼向“绝境”。每堂课上都充满了苏格拉底式的提问和启发:通过强有力的质疑,引导学生发现自己的错误;通过高明的提示,让学生自己寻找到正确答案。

她呵护每个学生的创造力,尊重每个人的想法,鼓励他们发现自己的“与众不同”。课堂上被逼问到哑口无言、羞愧难当的学生,往往因为课后她一句真诚的“你又进步了!”再次激发起学习的勇气。从那副大眼镜后亲切的笑容里,学生们读懂了她的良苦用心和期待。他们在通宵“啃”案例、赶写报告和拍案辩论的过程中看到了自己能力的提升,享受着奋斗中的点滴进步。就这样,何美欢和她的学生在一片“处女地”上,艰难却坚定地培育着中国普通法教学的种子。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军曾感慨地说，他在国外几家著名律师事务所遇到的中国员工，很多都是受过何美欢普通法训练的学生。他们能把英文法律文件做得非常地道，与一般中国学生感觉完全不同，这显然得益于何老师的正确培养。而在北京外国律师事务所云集的国贸地区，几乎每家精英律所都有“普通法精要”课程的受益者，他们“共同分享了一种法律理念和思维方式”。

## 对每一个学生都了如指掌

很难想象何美欢超负荷的工作量：除了限制选课人数的“普通法精要 I-IV”系列课程，她还面向更大范围的学生开设了“普通法概论”，同时承担“英美银行法”等其他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2008 年成为多伦多大学和清华大学双聘教授后，她更是放弃了全部休假，每年 5 月，多伦多大学的考试阅卷一结束便立刻飞回北京，利用暑期里的时间集中完成“普通法精要”的教学。年复一年，如同燃烧的蜡烛，没有任何的犹豫和停顿。

何美欢的辛苦更在于，她不容许自己的课堂进行“批量生产”或是“炒大锅菜”，她对每个人、每个观点、每个字的关注，都是单独的、个别的、付出了难以计数的心血。把对每个学生的辛劳乘以总人数，才可能是她一个人的辛劳程度。

她曾罹患严重的眼疾，得戴上专门定做的眼镜，凑得很近才能看清纸上的字。她为学生审阅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有时比论文本身的文字还要多。她会逐字逐句追问：为什么这里要用“因为”？为什么得出那个结论？“各国”是哪些国家……在看完一位学生长达七十多页的毕业论文后，她细心指出：“这个脚注援引的书的页码不对，不是 123 页，而是 124 页。”

她心疼学生上课太累，不仅为学生准备丰富的餐点，还自费请学生吃遍了清华周边的餐馆。而她自己总是第一时间赶回办公室，精心准备一小时后的课程。她病倒后，学生在办公室里看到的食品只有速溶咖啡和面包袋。在她家中，除了简单的家具和少许衣服，最多的就是书，还有堆在桌上的学生作业和罐头。

她为学生写的推荐信，在美国和加拿大的相关单位都受到了广泛信赖。因为她不是泛泛表扬，而是可以细致介绍每位学生的独特品性和优势。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敬佩

地说：“何老师对每一个上课的学生都了如指掌，她愿意花时间去琢磨学生，真正做到了因材施教。”

## “她的学术为中国而做”

香港大学法学院在何美欢教授的讣告中这样写道：“她曾说，她的学术是为中国而做。”

这句话完全可以解释：作为一位在香港出生、从小接受英文教育的加拿大籍华人，何美欢为什么要自学中文、从汉语拼音开始学讲普通话，为什么要花费大量时间把自己的全部英文著作翻译成中文，以及为什么放弃高薪、辞别亲友，只身一人来到清华，把全部精力投入将中国的优秀学子培养成世界一流法律人才的事业中。

在清华，她拿着和普通教授一样的工资，自己主动出资请外教讲课，在学生身上从不吝惜付出……在法学院的历任院长、党委书记的记忆中，何美欢从来没有为个人困难找过领导，每一次交谈，都是为学生培养大计而来。清华大学法学院原党委书记李树勤说：“我觉得何美欢教授最大的特点是充满了大爱，爱中国、爱清华、爱学生、爱法学教育事业。”

以在清华的教学实践为基础，结合自己长期的研究与思索，何美欢在2005年出版了《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一书。她保存了学生所有的作业和试卷，花高昂运费送回多伦多，准备以后好好分析总结，再写一本讨论普通法教学的书。

2008年5月底，何美欢在回多伦多大学任教前夕，为清华学子作了一场题为“商法救国”的报告。她殷切期待学生们在求学期间努力装备自己，不要把商法视为谋取私利的工具，而要用商法的力量帮助祖国赢得世界的尊重、实现中华文化的复兴。

2010年8月18日，也就是何美欢突发脑溢血入院前的两天，她和同事们一起吃饭，兴奋地谈到中国法学教育和律师业发展的各种话题。院党委书记车丕照问她：“您的很多优秀学生都到了世界名校读书，或是在有名的律所工作，您希望他们十几年后做些什么？”何美欢给出了这样的回答：“希望他们十年或更长时间后，再回到学校育人。”

“君子务本”是何美欢的座右铭。她指引学生并亲身示范的这条在实践中壮大自己，再回到学校培养新人、报效祖国的路，学生们看在眼里并铭刻在心。“她教会我们思考，她教会

我们永远不要放弃,永远都要努力到最后一刻,永远要想办法解决困难,哪怕这个困难从未遇到过。”学生们说,在医院探望她的那几天,会不由自主地想起老师的言传身教。而在将来,他们也一定会为她未完成的教育事业尽一分力量。

2010年8月20日是“普通法精要I”结课的日子。何美欢老师却意外地没有出现。学生们准时在信箱中放置了31份结课作业,等待着何老师许诺他们的最后一次演讲……

## 附：何美欢教授生平<sup>①</sup>

何美欢教授(Betty Ho)1948年11月出生于中国香港。中学毕业后留学美国,1971年在加州圣心学院获得文学学士,1972年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后到加拿大攻读法律专业,1977年获得多伦多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JD)。毕业后加盟当时全球唯一的国际律师事务所——Baker & McKenzie,作为执业律师从事跨国法律业务。先后取得四个法域的执业律师资格:加拿大安大略省、美国纽约州、英国、中国香港。

1982年何美欢教授回到香港,加盟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主持多个与中国改革开放相关的大型工程的法律工作。1987年为转向教学科研工作,她前往英国剑桥大学进修,1988年取得剑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学成后,先后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1986);香港大学法学院(1988—2002)。2002年8月开始,她到北京,加入清华大学法学院,担任全职教授。2008年8月起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教授和清华大学双聘教授。

何美欢教授的主要社会兼职包括,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委员会委员、公司法改革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仲裁员、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在法庭上使用中文建议委员会委员、香港联交所关于中国国有企业上市问题委员会顾问、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外部主考官、香港公开大学外部主考官;等等。

根据中国社会发展及国情需要,何美欢教授早期着力研究市场经济下亟须的法律,1988年至2000年,先后以中英文在国内外出版了系列英美法专著,涉及领域包括合同法、代理法、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她还就证券交易所的组织问题等,发表了多篇有重大影响的论文。其代表作包括《交易所的所有权归属与治理:非互助化》《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香港合同法》《香港担保法》《香港代理法》《保险合同法》等十多部专著及多篇学术论文。她的

---

<sup>①</sup> 见清华大学法学院主页, [http://www.law.tsinghua.edu.cn/publish/law/3251/2011/20110825175704011855749/20110825175704011855749\\_.html](http://www.law.tsinghua.edu.cn/publish/law/3251/2011/20110825175704011855749/20110825175704011855749_.html)。



著作被法律执业者广泛地使用,许多观点受到各级法院广泛的认可。她曾担任香港联交所关于中国国有企业上市问题的顾问,应中央政府邀请,她负责设计国有公司在香港上市(H股)的规范机制,参与到中国改革开放的法律构建工作中,向中国内地提供了非常精确的普通法法律服务。

2000年后,何美欢教授开始重点研究法学教育规律及如何培养优秀法律人才。她积极探索法学教育的规律和精神,以普通法教学教育为途径和方法,开展了一系列法学教育的改革实践。她以北美法学教育育人的精神,因应中国学生的需要、特点设计出全新的普通法教学方法。在清华大学开设了“普通法精要”系列课程,以启发式教学方法让学生学习、锻炼如何阅读英美法原始材料,如何适用、评价英美法,使学生掌握法律的方法,毕业后能够继续学习、成才,为中国法治建设做贡献。

她在清华大学先后培养了8届学生,教学效果十分突出,2006—2008年的三年中,“普通法精要I、II、III”课程6次在清华大学全校同等规模课程教学评估中排名前5%。她的专著《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2005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记录了她的教育理论、方法及经验。除了普通法教学外,她还带领学生翻译了两本影响深远的著作《法律中的社会科学》和《银行金融服务业务的管制》。其贡献不仅仅是专业内容,更重要的是介绍了特殊的研究方法。通过“普通法精要(I-IV)”系列课程学习的学生,已有多人考取美国排名前十的法学院,并成为其中的佼佼者,与母语为英语的美国本土学生竞争也毫不逊色。这种从理论到实践、再到培养出人才的立体式教育模式,是何美欢教授的独创。

在“普通法精要”系列课程教学上,何美欢教授付出了极大心血。课堂上一个小时授课,她往往要准备数小时。为了将中国法学教育推上一个新台阶,她心无旁骛,精心培养每一个学生和青年教师,让他们从第一手原始材料开始分析和批判外国法律,达到知彼;又能科学研究中国具体情况,从而知己。她认为,只有具备这两种能力的人,才能开创中国法律服务新局面,制定出既适合中国国情,又符合国际潮流并能实际操作的法律。

何美欢教授在清华大学工作期间,培养法学硕士30余名和数名博士生;全程修毕“普通法精要”系列课程的学生70余名。据不完全统计,当中有20名已取得美国一流法学院的法学硕士学位,有数名学生攻读北美著名大学法律博士(JD)学位。就业的学生大部分任职大型跨国律师事务所,还有2名法官、1名任职国家机关、4名任职国家金融监管机构。